

长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长春市财政局

签发：付 臣
谢志敏

长发改收费联[2010]126号

关于清理规范殡仪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的通知

市民政局：

你局“关于调整火化等殡仪项目收费价格的请示”收悉，长物价[2003]37号文件经过几年来的试行，有些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已与群众基本需求不相适应，为满足人民群众的基本丧葬需求，提高殡葬服务水平，按照《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殡葬服务工作的意见》（长府发[2009]25号）的指示精神，经与有关部门共同研究，现将规范我市殡仪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殡仪服务收费实行公示制度。各殡仪服务单位要在醒目位置公示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和服务内容，要严格按照《殡葬服务选项单》的内容和服务程序，供用户选择服务项目，并公示收费标准。殡仪服务单位按用户选择的服务项目进行服务和收费，对用户未选择的服务项目，不得强行服务和收费，严禁只收费不服务。

二、要保证用户对普通守灵间和告别厅的需求。在冷藏柜、普通守灵间和告别厅不足时，如用户要求使用，殡仪服务单位提

供上一档次的守灵间和告别厅，必须降一档收取费用。守灵间12小时以内(含12小时)按半天收费，12—24小时按全天收费。

对一些非正常死亡的脱、穿衣、整容以及遗体防腐等特殊服务项目的收费，可由丧家和殡仪服务单位协商确定收费

标准，并报民政、财政和价格主管部门备案。上述服务均由用户自行选择，殡仪单位不得强行服务和收费。

三、调整高级火化炉收费。由现行500元/具调整为720元/具。

四、调整骨灰存放费。夫妻间由140元/年.间调整为200元/年.间；高档夫妻间由200元/年.间调整为300元/年.间。必须备有免费候灰室。

五、关于殡葬用品加价率的问题。骨灰盒：进价在500元(含500元)以上的，可按进价不超过30%(顺加，下同)加价率计价销售；进价在500元以下的，可按进价不超过40%加价率计价销售；各殡仪服务单位必须设置销售价格在200元以下的骨灰盒。其他殡葬用品：进价在100元(含100元)以上的，可按进价不超过30%加价率计价销售；进价在100元以下10元以内的(不含10元)，可按进价不超过40%加价率计价销售；进价在10元以内的，可按进价不超过50%加价率计价销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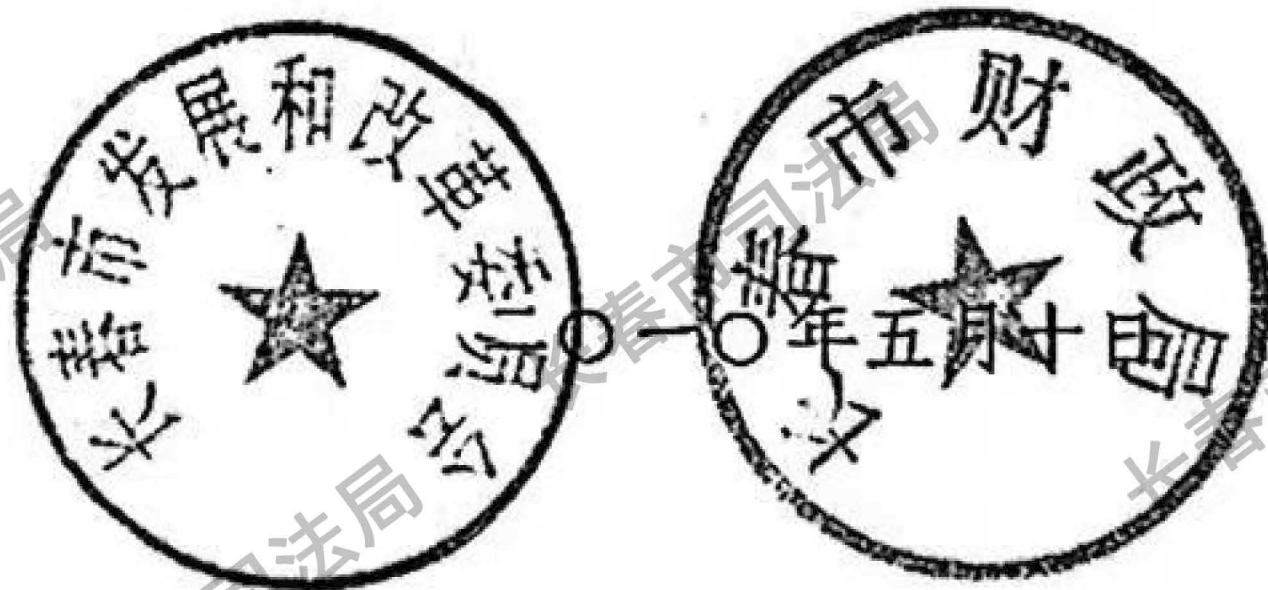
六、殡仪服务收费涉及千家万户，各殡仪服务单位要严格执行本通知所制定的收费标准。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，提高收费标准，对违反规定的乱收费行为，民政、财政和价格主管部门将按管理职能进行认真查处。

本通知自 2010 年 6 月 1 日起执行，各殡仪服务单位在

执行过程中如存在问题，请及时向我们反馈。本文件下发后，
过去所发相关文件一律废止。

附表一：农村居民殡仪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

附表二：长春市殡仪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



主题词：清理 殡仪服务 收费标准 通知

抄送：省物价局、财政厅、民政厅，各区（开发区）发改局（物
价）、财政局、民政局，市殡仪馆、龙峰殡仪馆

长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10 年 5 月 10 日印发